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簡字第318號

原告 張閔景

兼上列一人

訴訟代理人 施淑美

被告 樂學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旭宏

訴訟代理人 劉佳佳

被告 立功卓越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江秀芝

訴訟代理人 許進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1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9年3月8日向被告樂學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學網公司)購買被告立功卓越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功公司，與樂學網公司合稱被告公司)提供之公務人員高考衛生技術為期2年(109年3月8日至111年3月8日)雲端課程(下稱系爭課程)，以原告施淑美信用卡刷卡付費新臺幣(下同)31,600元，惟被告公司卻提供不合時宜課程，不足應付109至111年高考，不批閱原告張閔景提問單及申論題練習卷，未分析考情趨勢，未更新增補線上課程，課程內容過舊不適合參加考試使用，原告屢次請求被告公司增補課程均遭拒絕，原告與被告公司溝通1年，被告公司仍拒絕更新過期課程以利原告張閔景報考公務員考試，原告因而於110年3

01 月8日另與及第出版社數位影音中心(下稱及第出版社)簽立1
02 10年3月11日至110年7月15日合約雲端課程52,000元

03 (二)立功公司負責人於112年3月10日庭期承認販售105、106年度
04 的課程，沒有新課程，被告公司未誠實告知原告母子，系爭
05 契約過期課程不足以應付109年至111年之考試，原告要求更
06 新課程以利報考110年高考遭拒，被告也未提供109年度高考
07 題目分析、考情趨勢、增補線上課程，原告張閔景僅能靠自
08 己抓題、看時事新聞，勉為作答，被告公司不應販售過期課
09 程，這樣是詐騙原告。

10 (三)原告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對被告公司負
11 責人黃旭宏、許江秀芝提出詐欺罪告訴，被告公司請律師顛
12 倒是非，也找了非直接與原告接洽之黃千華、許進福當假證
13 人作偽證，原告聲請調查黃千華與黃旭宏之關係，聲請民事
14 庭法官調閱偵查卷供原告閱卷，但臺南地檢署只准原告看自
15 己的部分，吃案。

16 (四)被告公司背信、詐欺，應賠償原告109年3月8日已支付的系
17 爭課程費用31,600元、原告向及第出版社購買課程費用52,0
18 00元、原告張閔景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報名費1,400元、
19 精神慰撫金1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20 告185,000元，及自109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1 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調字卷
22 第11頁）。

23 二、被告公司方面：

24 (一)樂學網公司以：原告向樂學網公司購買之函授課程是由立功
25 公司提供給樂學網公司，再由樂學網公司提供給原告，立功
26 公司提供之教材雖為105、106年間之課程，然樂學網公司並
27 沒有以任何方式承諾原告提供何年度的課程，樂學網公司販
28 售課程也告訴學員可以先試聽，樂學網公司網站上有確實記
29 載：若為進度課程，則每週依實體班最新進度上傳課程，以
30 及依專業師資團對考量是否更新或增補線上課程等語，另樂
31 學網公司販售課程時，最新年度課程會在成立的訂單通知上

01 標註進度兩字，張閔景的訂單上沒有標示進度課程，樂學網
02 公司也曾經要退費給原告，但原告不同意等語置辯。並聲
03 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二)立功公司則以：樂學網公司向立功公司購買課程，再販售予
05 消費者，但原告是跟樂學網公司簽約，不是跟立功公司簽約
06 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債，以
10 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
11 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
12 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
13 48年度台上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參照）。另所謂詐欺云者，
14 係謂欲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其因錯誤而
15 為意思之表示；所謂背信罪係指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
16 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
17 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刑法第339
18 條、第342條參照）。

19 (二)經查：被告公司固不否認系爭課程為105、106年之課程，惟
20 否認有詐騙、背信之行為，則原告應就此負舉證之責，惟原
21 告就被告公司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其陷於錯誤而為購買系
22 爭課程之意思表示，未舉證以實其說。再者，原告係向樂學
23 網公司購買系爭課程，立功公司並非系爭課程契約當事人，
24 且被告公司均非為原告處理事務之人，原告前對黃旭宏、許
25 江秀芝提起詐欺取財罪、背信罪之刑事告訴，亦經臺南地檢
26 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8279號為不起訴處分（見簡字卷第
27 43至48頁）。又依據原告所提樂學網線上學習會員報名契約
28 書（見109年度司促字第25574號卷證1-1）記載：樂學網公司
29 提供免費試聽課程，學員自繳費後享有產品鑑賞期，經體驗
30 後覺得課程不符期待，登入上課總時數未超過5小時，可於
31 首次收到教材7日內提出退、換課申請等，則原告本得依系

01 爭課程契約之約定退換課，是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有詐騙、背
02 信行為，侵害其權利等語，尚難憑採。況原告已支付樂學網
03 公司的31,600元，是本於系爭課程契約而支付；原告向及第
04 出版社購買課程費用52,000元，係本於其與及第出版社的課
05 程契約而支付予及第出版社；原告張閔景109年公務人員高
06 等考試報名費1,400元，是依考試規則繳納，均難認與原告
07 所指摘被告公司詐騙、背信行為有因果關係。另原告主張遭
08 侵害之權利屬財產權，不符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定得請求非
09 財產上損害之要件，是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難認有
10 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12 被告公司賠償185,000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13 回。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
14 應併予駁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6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述。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0 法 官 王淑惠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洪凌婷